

证券简称: 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: 002219

公告编号: 2019-063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康医疗"或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现任董事7名,实际表决董事7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前期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瓦三医院")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,为满足瓦三 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为其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 人民币 7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,董事会授 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,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 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,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,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4号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5 号)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 特此公告。

>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